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15日，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威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同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4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13,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38.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唐转债”，债券代码“12308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21日至2026年12月1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0.75 元/股，经历次权益分派及增发新股等情形调整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威唐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0.2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历次披露的《关于调整威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无锡威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威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0.25 元/股的 85%（即 17.21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威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唐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高于调整前“威唐转债”的转股价格（即20.25元/股），则“威唐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威唐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威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本次向下修正“威唐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该议案能否审议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如需了解“威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威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